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



2016.3.20 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就讀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努力奮發向上，安心就學，爭取傑出表現，特設此獎學金。
- 二、基金：運用本會基金孳息為主，並接受各界捐助。
- 三、獎助範圍及條件：
 - 設籍臺中市之清寒優秀學生，(上、下)學期成績平均符合左列資格者：
 - 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八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大學生(含二技、四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二專及五專生(四、五年級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高中職生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特殊表現獎：大專院校、高中職生參加國際性(科學、創意、技能、藝術)比賽名列前茅，由各單位推薦甄選者。
 - 家庭變故，急需幫助者。
- 四、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研究生(博士班)：每學年每名 30,000 元(3 名)。
 - (碩士班)：每學年每名 20,000 元(10 名)。
 - 大學生(含二技、四技)：每學年每名 15,000 元(35 名)。
 - 二專及五專生(四、五年級)：每學年每名 15,000 元(10 名)。
 - 高中職生(含五專生一、二、三年級)：每學年每名 6,000 元(30 名)。
 - 特殊表現獎：每學年每名 50,000 元(2 名，個人或團體)。
 - 家庭變故，急需幫助者，授權董事長及執行長先行處理後，送董事會備查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上列獎學金者，應將下列文件送本會審查。
 - 申請書一份。
 -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 - 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 -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正反面)。
 - 班級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。
 - 其他有助於本會審查之佐證資料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(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0 樓之 8)。
- 七、申請期限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- 八、核定：每項獎學金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成績之高低順序核發。
- 九、頒獎：
 - 本獎學金通知領取時，必須依照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，填寫收據(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)註明身分證號碼、戶籍地址當日繳回本基金會。
 - 受獎學生 114 年 11 月 1 日頒發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，不能親自在時間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核獎學金收回並存回基金專戶，不再頒發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